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就《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新能源”）股东赵建虎、李岷舫、王润鑫、蒋平、张芳芳离职后拟将其分别持有的动力源新能源 6.06%、2.4%、1.74%、1.08%、0.72%总计 12%的股权予以转让，为提振员工信心，保持公司业务战略方向，由动力源副董事长、总经理何昕先生受让上述股份，包括公司在内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何昕先生为本公司关联人，此交易完成后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业务实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对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会侵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季桥龙

许国艺

李志华

2022年11月28日